

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 度中心城区街坊详细规划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94



采 购 人：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 5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8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5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28 -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3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6年度中心城区街坊详细规划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度中心城区街坊详细规划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94
2. 采购项目名称：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度中心城区街坊详细规划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驻政公开采购 -2026—94A	2026年度中心城区街坊详细规划项目A包	1000000.00	1000000.00

5. 招标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截止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及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 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

3. 方式: 登录“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 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 年 9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 年 9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落实支持创新、落实绿色发展、节能环保政府等采购政策要求；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书。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具体操作请在驻马店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驻马店市文明路与金雀路交叉口南 20 米路东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96-2621803

2. 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中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 80 号 1 号楼 1 单元 18 层 1821 号

联系人：庞女士

联系电话：1863839719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庞女士

联系电话：18638397196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

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度中心城区街坊详细规划项目。

（二）项目主要功能和目标

主要功能：有效传导驻马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引驻马店市中心城区近期街坊开发建设，保障国有建设用地的供应，完成本年度指定街坊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

具体目标：将单元规划管控要求精准传导至地块层面，确保各类设施按标准配置并明确具体位置；建立完整的地块控制指标体系，并开展相应区域的城市设计研究，为规划许可提供法定依据；实现规划管理与土地供应、项目建设的高效衔接，提升城市规划实施效能。

（三）采购需求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街坊详细规划的编制应以驻马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依据、落实中心城区控规评估及详规单元划分的要求，在开展详规单元研究的基础上科学、合理编制。规划成果应质量合格，满足国家、河南省及驻马店市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和政策文件要求，并符合驻马店市下一步建设发展的实际需求。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控制指标。落实各详细规划单元用地及建筑规模管控要求，科学确定各地块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面积、居住人口容量、建筑退线退界、机动车出入口方向、配套设施要求等内容。

（2）用地布局。落实各详规单元确定的主导功能，结合现状特征、土地收储及开发时序，细化地上、地表、地下空间布局，确定规划范围内各地块的界线、土地用途，兼容混合用途及比例、管控要求。

（3）地上与地下空间开发。明确利用地上空间建设的空中廊道等设施具体宽度、竖向要求、出入口位置、建设形式、色彩等控制要求。确定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边界、主要使用功能、配套设施、开发深度、开发层数、建筑规模和建筑退让等控制要求，按照“平急两用”原则提出人防配建要求。

（4）城市控制线。落实城市控制线要求，确定各类城市控制线位置和边界。

（5）设施配置。落实总规划及单元研究传导的各类设施管控要求，结合社区生活圈、完整社区、城市更新等相关标准、政策要求，优化细化独立占地的各类设施的等级、数

量、用地规模、建设规模及用地边界；明确非独立占地的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防灾减灾设施的建筑面积、具体位置及建设要求，以及不同类型“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的用地边界与管控要求。优化市政管网布局，明确管线走向、位置和管径。

（6）道路交通与竖向规划。根据总规及详规单元研究确定的交通设施功能、规模、布局等要求，深化并明确各类设施的位置、边界。明确支路具体线位，结合用地功能适当增加街坊路，细化各级道路的断面、交叉口形式、转弯半径、控制点坐标和标高；确定地块机动车出入口方向、机动车禁止开口段、停车泊位配建等要求。

（7）城市设计。落实详规单元研究的城市设计要求，提出各地块的建筑体量、形态、风格、色彩、沿街界面、开敞空间、交通组织、第五立面等建设要求。

（8）历史文化保护。落实单元详细规划确定的各类历史文化要素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与管控要求，细化各类历史文化要素的保护边界及管控要求。

（9）海绵城市。依据单元详细规划海绵城市管控要求，提出海绵城市建设指引，确定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控制指标。

（10）数据库建设。按照省、市相关政策要求，完成数据库建设。

（11）专题研究报告。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开展各街坊相对应详规单元研究。参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修订），街坊详细规划编制费用为0.45万元/公顷，单元研究编制费用为0.05万元/公顷，具体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为准。

（12）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其他详细规划类的编制任务。

（四）规划编制周期

编制周期为接到采购人任务后5个日历天编制完成街坊详细规划并提交成果，并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调整、优化及数据库建设。

（五）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内容包括文本、图件、附件和数据库组成，具体成果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要求为准。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截止到2026年12月31日
服务地点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
服务标准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街坊详细规划的编制应以驻马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依据、落实中心城区控规评估及详规单元划分的要求，科学、合理

	进行编制。规划成果应质量合格，满足国家、河南省及驻马店市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和政策文件要求，并符合驻马店市下一步建设发展的实际需求。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
付款方式	服务期满且验收通过后，按照实际的工作量进行结算，一次性支付完项目费用。
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依照招标文件、中标合同等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2. 本项目是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否）。 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是）。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6.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做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违法行为。
---------------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 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度中心城区街坊详细规划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 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 项目编号： 驻政公开采购-2026-94
2	合格供应商： 具备招标公告第 2 项规定的条件。
3	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3.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3.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确认订单中成交金额收取代理服务费 4800.00 元，由中标人支付。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供应商根据需要可以自行现场踏勘。
5	投标文件组成：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md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确定中标后三日内，中标人提供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8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9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认后的中标结果及时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商务要求”。
12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商务要求”。
1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标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
18	本项目使用远程异地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19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0	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

	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文件制作： 1. 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 3. 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内上传； 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并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8.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方网站，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2	投标文件上传：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

2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开启（解密）： 1. 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投标活动。 2. 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1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 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 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3) 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5	评审：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6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商务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技术部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7	信用查询：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28	根据《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要求，对全市范围内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及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中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参加本项目的主体。

2.4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货物、设备、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需承担的工作内容、工作目标和完成时间等相关事宜。

2.7 “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招标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预算为 1000000.00 元，最高限价 1000000.00 元。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原件的扫描件）。

4.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

件的扫描件)；

4.3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原件扫描件）

4.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及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原件扫描件）

4.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书。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采购人查阅。投标人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7. 关联企业投标

7.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7.3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9.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9.5 投标人派遣人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招标公告

12.2 招标需求

12.3 投标人须知

1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12.5 合同主要条款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招标文件公示期间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自拟格式出具的证明文件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

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6.1 投标书
- 16.2 开标一览表
- 16.3 服务技术响应
- 16.4 商务响应表
- 16.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6.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6.7 证明文件
- 16.8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采购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的报价是在服务期内，投标人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及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18.2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4 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0.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20.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3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0.4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5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

21.2 投标人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投标人应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2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标

24. 开标、唱标

24.1 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24.3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

24.4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4.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4.2 未进行网上报名、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4.4.3 一个投标人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六 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采购人可委派不超过三分之一的采购人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不得担任组长。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

代表参与评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合理的建议。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承诺中标后不以任何理由降低服务标准或改变服务内容。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审之前，采购人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采购公告第 2 项及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在审查过程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审查。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投标人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投标人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合同条款等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5）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4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26.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的。

26.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6.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26.5.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开标事宜。

26.5.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6.5.6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6.5.7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领取报酬的。

26.5.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6.5.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 定标

31. 定标原则

3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31.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2. 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

3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当即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 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与成交供应商在线签订采购合同。**

3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35.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按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的规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 2 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的投标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投标人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 0.5%折扣。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4)价格调整: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5)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langle$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langle$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langle$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

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注：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中标人的报价。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权重	评分标准
一、价格分 15 分			
1	价格分	15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15 备注： 1.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符合性审查，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投标人；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技术分 59 分			
1	对项目的解读	9 分	对项目的解读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项目的背景； ②核心要求理解； ③规划思路等。 针对以上 3 个方面提出对规划项目的解读与理解。 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该项不得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5 分，直至该项分值 3 分扣完为止。
2	重点难点分析	35 分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调查分析； ②上位规划传导； ③用地布局规划； ④公共服务设施；

			⑤市政公用设施； ⑥地块指标控制； ⑦城市设计等。 针对以上 7 个方面分析规划编制的重点难点并提出应对措施。 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最多得 3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该项不得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2.5 分，直至该项分值 5 分扣完为止。
3	质量控制措施	15 分	对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项目管理组织； ②成果质量保障； ③后续服务方案等。 针对以上 3 个方面制定质量控制措施。 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该项不得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2.5 分，直至该项分值 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①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失效或错误；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③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④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三、商务部分 21 分			
1	企业业绩	6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人员配备	15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中： （1）同时具有城乡规划师注册证及高级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2）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3）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以上提供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项目团队人员不重复计分。）

四、资信及其他部分 5 分			
1	服务承诺	5 分	(1) 投标人提供在服务期限内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和质量完成项目任务的承诺函，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合理化建议及人员执业道德做出实质性的服务承诺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1、在投标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等材料，否则不得分。 2、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度中心城区街坊详细规划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人）

乙方（全称）： （中标供应商）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度中心城区街坊详细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服务标准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3.3 服务标准：

4.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5.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完成并交付的全部规划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图件、数

数据库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用途。

8.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 无。

9.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1.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2.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

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16.2）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9条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附件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目 录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 2 投标书（格式）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4 服务技术响应

附件 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8 证明文件

附件 9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2

投 标 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现正
式提交下述文件 1 份：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服务技术响应
4. 商务响应表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证明文件
8.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
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
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采购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
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 我方同意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
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
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 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
中标的保证。

6. 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
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 如果我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9.3 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

大违法记录。

9. 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 26.4.1、26.4.3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 26.5 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1. 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采购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2. 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3. 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__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 我方最近 3 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

1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含采购代理服务费）	服务期限	备注
1				
投标总价（大写）：¥_____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报价应根据委托范围，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3. 投标人的报价是在服务期内，投标人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及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
4. 投标人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4

服务技术响应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注：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按照招标需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____,职务：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
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
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8

证明文件

8.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2 资格审查所需其他证明材料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评分项中的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8.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8.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本项可自行删除）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根据《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驻财购〔2020〕32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如下：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 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 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 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号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 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 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 188 号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 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 998 号

8.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 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 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 599 号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本项可自行删除）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0	$1000 \leq Y < 200$ 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 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00$ 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